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3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监事朱固玲通讯出席并表决）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杰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方媛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2021年5月10日届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37,344份，未行权3,319,845份，公司拟对届满未行权的3,319,845份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对2020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对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元/份调整为24.75元/份；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元/份调整为10.75元/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